

怀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怀审批函[2022]45号

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物综合生产装置区及刚性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物综合生产装置区及刚性填埋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所附山西绿洲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物综合生产装置区及刚性填埋场建设项目位于怀仁市海北头乡东南2.59km处（原国营砖瓦厂），年处理危险废物18.0万t/a。项目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生产装置区、柔性填埋场和刚性

填埋场四个防治区，总占地面积 23.74hm²。本方案为补报方案。怀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怀发改备案[2018]162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二)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74 公顷。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分区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9.50 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二) 加强施工管理，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和扰动地表面积，损坏地表植被；项目建设要全程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 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工作的需要。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防治效果。

(四)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五) 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如本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项目在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怀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4月6日

